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896號

原告 林峯旭
被告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0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22,71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4,758元（計算式：132,040 + 22,718 = 154,75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13萬2,040元)	1	利息	13萬2,040元	112年11月16日	114年8月5日	(1+263/365)	10%	2萬2,718.12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15 萬 4,758 元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